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康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蘭妹

訴訟代理人 邱美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謝佩真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	支票號碼	帳 號
001	康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	民國111年4月30日	新臺幣308,467元	FD0000000	000000000